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4樓東北區

承辦人：許英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554

傳真：02-27252676

電子信箱：bt\_ying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1301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21319431\_111301689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2022第十七屆臺北數位藝術節」主題徵件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徵件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係本府主辦之年度數位藝術盛事，活動期間自本（111）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於本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本屆數位藝術節以「真相碎片 Fake it Real」概念為主軸，以網絡資本主義、數據/演算法資訊控制、假新聞的傳播與製造等視角，引領觀眾走進「後端」一探究竟。為豐富活動的多樣性，及鼓勵國內潛在跨領域新媒體創作提案，即日起至7月31日辦理主題徵件活動（徵件說明，如附件），敬請協助公告及宣傳。
- 二、徵件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rVkUdFEXSHyYqoa7>，相關徵件活動請洽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黃靖茜小姐，聯絡電話：02-28345066轉20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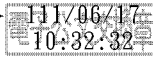
第1頁，共5頁



1110059124 111/06/17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灣觀光學院(已停用)、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裝

訂

線

## 2022 第十七屆臺北數位藝術節 - 主題徵件辦法

### 一、活動主旨

為鼓勵臺灣年輕數位藝術創作者與潛在的跨領域新媒體創作提案，本次臺北數位藝術節於國內進行主題徵件，找尋反映台灣本地創作脈絡的作品，並透過藝術節參展提供國內創作者與國外藝術家交流的平台。

### 二、主辦單位及展覽地點說明

主辦單位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展覽地點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展覽時間 | 2022.09.30-2022.10.10

### 三、徵件主題

依本屆臺北數位藝術節之主題方向，以網絡資本主義、數據/演算法資訊控制、假新聞的傳播與製造為關注視角，進而發展之相關作品。

主題說明：

數位全球化底下，我們活在一個由科技裝置及其背後資本主義結構所交織而成的綿密網絡之中。在巨大的資訊海中，我們總是能找到支持正反兩面的「證據」，真假難辨已是我們共同面臨的「後真相」處境。也許真實的反面不是虛假，而是另一種真實——權力資本操縱的真實、電腦與機器控制的真實、平台演算法推送的真實、大數據人工智慧運算的真實。當我們從柏拉圖的洞穴出走之後，是布希亞的擬像世界觀：無限反射的鏡子、一個沒有實體、沒有影子、沒有地平面的世界，這也呼應黑特·史德耶爾所描述的思想實驗：「永遠無法落地的自由落體」( free fall )，當真實與虛假、線上線下互相滲透之際，如何知道網路資訊流後面的真實，還是其實根本就沒有真實跟虛假的區分，期待參展作品能引領觀眾體驗及反思在眾多數據及視覺斷裂中，那些可見與不可見的「後端」真相。

### 四、收件截止日期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上網公告徵件辦法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3:59 截止收件，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JrVkuDFEXSHyYqoa7>

徵件結果將於 111 年 8 月公告於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官網 <http://dac.taipei>

## 五、徵件類別說明

以新媒體數位媒材為主，不限任何形式，亦可進行跨域創作，共 3 件。

## 六、參選者資格限制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臺居住證明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以團體參賽者，其成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持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在臺居住證明。

## 七、徵件繳交內容

1. 個人/團隊基本資料
2. 參展/得獎經歷 ( 至多 5 則 )
3. 作品資料 ( 作品名稱、創作年份、長度、形式 )
4. 須上傳作品圖或模擬呈現圖之影音資料，並提供連結與密碼
5. 作品照片( 至少 3 張不同之視角，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且檔案小於 10 MB )
6. 作品介紹 ( 200 - 500 字 )
7. 作品執行計畫 ( 包含所需設備、技術與空間範圍說明 )

## 八、評審方式

由主辦方及外聘評審組成評審小組進行作品提案審查，評審流程分為兩階段：

- ◆ 第一階段- 初選：以申請者提交之資料，由各評審分別評分，綜合評分高者進入第二階段。
- ◆ 第二階段- 決選：由評審團進行決選綜合討論，擇優決選出 3 件個人/團隊之作品徵件作品，入選作品獲製作材料費新台幣 3 萬元整。

如未臻評審標準，得視情況從缺。

## 九、徵件規定

1. 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

2. 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音樂、圖像皆需為原創或獲得第三方之合法授權使用。
3. 如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與作品所有權非屬徵件本人者不得參加此徵件計畫。違反者，取消其徵件資格，並於 5 年內不得參加臺北數位藝術節徵件計畫；已獲選者，取消其參展資格，追繳所獲之相關費用，並賠償相關費用。

#### 十、注意事項

1. 凡參選者，視為同意遵循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
2. 獲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臺北數位藝術中心集結於本次藝術節電子文宣中露出，並自徵件公告日起 5 年內，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臺北數位藝術中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3. 參選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如有爭議由參選者自負。
4. 需考量作品呈現之穩定度與安全性，若有安全疑慮，執行團隊得與獲選者協調改變展出形式。
5. 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得修正公佈之。